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二四六一號令修正公布，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p> |